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買入、購買或認購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GRANDBLUE INVESTMENT HONGKONG LIMITED** **( 瀚 藍 ( 香 港 ) 環 境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澄清公告**

茲提述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瀚藍」)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7作出之日期為2024年7月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私有化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規則3.7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規則3.7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瀚藍董事會謹此澄清：(1)瀚藍各董事願就規則3.7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規則3.7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規則3.7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規則3.7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2)瀚藍環境各董事願就規則3.7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規則3.7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規則3.7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規則3.7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除上述內容外，規則3.7公告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瀚藍(香港)環境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吳志勇

董事  
湯玉雲

香港，2024年7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瀚藍董事為吳志勇先生及湯玉雲女士。

瀚藍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瀚藍環境董事為張厚祥先生、金鐸女士、李志斌先生、王偉榮先生、周少傑先生及陳逸華先生；及瀚藍環境獨立董事為張軍先生、梁錦棋先生及李侃童女士。

瀚藍環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